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 函

地址：403402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(教育農林審計處)  
承辦人：陳美蓉  
電話：(04)23013518分機519  
傳真：(04)23021745  
電子信箱：angela9837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教字第11585008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585P000112\_1158500845\_115D2000918-01.docx)

主旨：貴部114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，經本部依法派員抽查，據報核有須請辦理事項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查照辦理，於文到30日內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22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